

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
市政综合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监理人(全称): 陕西利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监理人（全称）：陕西利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内

工程监理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包括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太定路(征和九路-三桥新街)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所包含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01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按以下顺序予以解释：

- ①本合同；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④中标通知书或其类似它证明文件；
- ⑤监理人有关承诺；
- ⑥投标文件；
-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图纸；
- ⑨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若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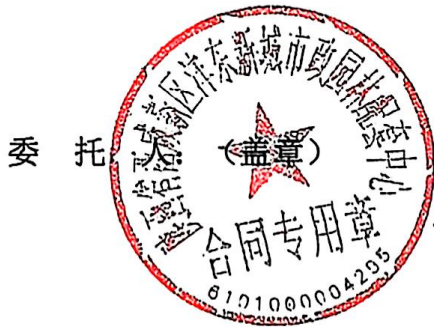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小洁，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1016805。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项目监理合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绿化工程养护期）结束、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终止。如因委托人项目管理需要，监理人服务期限可适当顺延。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昱洁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

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

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

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政府批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变更设计）；

3、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5、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6、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第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条 除标准条件外，增加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监理工作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3)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4)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进行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其内容须符合监理规范及所监理项目特征要求；

5)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6)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11)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并完善独立的质量检测部门，需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具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专业且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的试验检测机构代表监理人独立进行抽检，并出具满足频次要求的独立抽检资料。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1000-5000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必须进行独立检测，独立检测频率为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质量验收标准》规定检查数量的30%。监理单位应现场配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若不具备试验检测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竣工结算时，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不齐全或频率不满足要求，按照缺少的抽检数量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12)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13)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14)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15)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16) 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7)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8)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9)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20) 竣工后28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3套（如委托人需要另外增加完整

的监理资料数量；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2)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3) 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审核结果报委托人；4)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5)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6) 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7) 工程结算的复核权；8) 监督绿化工程养护期苗木养护情况，负责进行绿化工程竣工工程的移交及工程复验的移交。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2) 工期顺延；3)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4) 现场签证；5) 对项目经理的更换；6)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7)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数额超过3000元以上的通知。

第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六条 不适用。

第七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八条 不适用。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及补充设计、施工合同及其他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以委托为准。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八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至二十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预算金额为501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整），暂定合同价为485970.00元（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监理费率为0.97%，结算时绿化监理费=绿化结算造价*监理费率*0.8；其他市政监理费=其他市政结算造价*监理费率*1。中期支付按月支付，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计量支付报表的建安投资（不含设计变更和签证）乘以该监理费率再乘以相应专业调整系数（绿化工程为0.8，

市政工程为1.0) 计算应付的监理服务费, 当期实际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 根据委托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乘以该监理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监理费累计付至最终监理费的97%, 剩余3%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结清(不计利息)。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 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并经委托人认可, 否则, 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负。

第四十条 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不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无。

第四十六至四至八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 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 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办法如下: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 次,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 次。

2、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保证每周至少6天, 每天至少8小时常驻项目现场, 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3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现场的情况, 超过3次的每次按5000元/人. 次进行缴纳违约金。按监理人投标承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未到场的按总监5000元/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元/人. 次。

3、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离开项目现场两天及以上的, 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办理请假手续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每次按2000元/人. 次进行缴纳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参加业主会议的, 迟到每次缴纳违约金500元, 缺席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

4、因委托人建设规模及专业工程范围调整等客观原因，要求监理人调整或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5、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但双方可根据工程建设和进度情况协商确定监理人员数量，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并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完成（绿化工程至养护期满并完成工程复验移交）。

6、本工程监理所需办公和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无独立的办公和住宿场所，首先提出警告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落实委托人将按照50000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试验仪器不满足独立抽检要求的，按1000元/次/项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要求本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1、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对重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的，每次按照1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

10.2、监理人对工序检验不合格或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检验或工序检验资料不全而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按照5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违反关键工序验收程序的按照每次10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

10.3、监理人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治污减霾规定，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的，每次按照500-5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

10.4、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未严格履行材料取样见证制

度，每次按照5000元进行支付违约金。

11、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以及出现其它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2、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中如监理人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的委托人重新委托监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等。

14、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减小，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6、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7、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件1、监理人员表

附件2、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附件3、中标通知书。

7909f

附件1、监理人员表

本项目任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年限	备 注
总监理工程师	吴小洁	38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4年	
总监代表	高增峰	61	大专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6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辛志杰	59	大专	市政公用工程	无	8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成宏军	57	/	市政公用工程	无	9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进科	49	/	市政公用工程	无	3年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佳佳	38	大专	市政公用工程	无	3年	

附件2、主要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1	数显卡尺	TESA—CALIP67	1把	中国	自有
2	水平坡度检查尺	1000mm	1把	中国	自有
3	铝合金塔尺		2把	中国	自有
4	建筑靠尺	2m	2把	中国	自有
5	钢尺	50M、5M	2把	中国	自有
6	刻度放大镜		1个	中国	自有
7	手持式测距仪	DISTO. CLASSIC	1台	中国	自有
8	全站仪	GTS305型	1台	瑞士	自有
9	水准仪	Ni002A型	1台	中国	自有
10	平整度仪		1台	中国	自有
11	激光投线仪	EK-438P	1台	中国	自有
12	含水率测定仪		1台	中国	自有
13	填土密实度检测仪	WG—V	1台	中国	自有
14	多功能强度检测仪	SHJ—40	1台	中国	自有
15	红外线测温仪		1台	中国	自有
16	现场甲醛、氨测定仪	GDYQ-201M	1台	中国	自有
17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仪	ZQS6-2000	1台	中国	自有
18	钢筋扫描仪	HZ-3	1台	中国	自有
19	砂浆回弹仪	ZC5	1台	中国	自有
20	混凝土厚度测试仪	CTG-1T	1个	中国	自有
21	干漆膜厚度测定仪	HY-20B	1台	中国	自有
22	门窗检测仪位移传感器	XMCY-2421	1台	中国	自有
23	接地电阻表		1个	中国	自有

24	多用示波器		1个	中国	自有
25	数字钳形电流表	M1800	1个	中国	自有
26	视频数字电平表		1个	中国	自有
27	信号场强仪		1台	中国	自有
28	6类双向电缆测试仪	DSP—4000	1台	中国	自有
29	万用表	DT9201A	2台	中国	自有
30	漏电开关测试仪	LC-20	1台	中国	自有
31	风速仪	DFA—2	1个	中国	自有
32	三相插座检测器		1个	中国	自有

成交通知书

陕西利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的委托，就 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LDZB-250171）组织了竞争性磋商。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了磋商会议及评审活动。经磋商小组依法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太宁路（阿房一路-征和九路）等两条道路市政综合工程监理项目
成交费率	0.97 %
暂定总价	大写（元）： <u>肆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u> 人民币 小写（元）： <u>485970.00</u> RMB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5010000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吴小洁

特此通知。

请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6101910151